矿产资源对外合作可持续发展自律倡议

组织编制：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2026 年 9 月

矿产资源对外合作可持续发展自律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矿业上下游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推进行业自律，持续改进社会和环境表现，实现海外投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同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和行业企业自愿发起本倡议。

第二条 本倡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境外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指引》《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等工作要求，结合《绿色矿产国际经贸合作倡议》《可持续矿业守则》，参考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机构相关国际文书制订。

第三条 本倡议适用于中国从事矿产资源境外投资、勘探开发、冶炼加工、矿产品进出口、金属深加工、再生矿产回收、矿业配套工程与服务、贸易的企业及其境外分支机构、合资公司、实际管理权项目及上下游合作供应商、承包商。鼓励参与矿业投融资、物流、咨询等配套服务机构参照履行。

第二章 自律守则

第四条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一）严格遵守中国和东道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度完备、运行有效、监督有力的合规治理体系，贯穿于投资决策与业务流程全链条。

（二）认真践行《绿色矿产国际经贸合作倡议》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落实《企业境外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指引》和《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等，主动融入东道国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局。

第五条 遵守商业道德，实现公平竞争

（一）坚持公平竞争。倡导以质量、技术、服务和管理能力为基础的良性竞争，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恪守商业道德和契约精神，不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及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廉洁运营。健全反贿赂、反舞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严禁不当利益输送；规范商务往来及捐赠赞助，确保程序合规、透明、有据可查。

（三）依法诚信纳税。严格依照中国和东道国（地区）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杜绝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产业协同。在遵守反垄断规则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间建立非敏感信息共享和良性协作机制，避免海外无序竞争。

第六条 履行社会责任，深化社区共生

（一）深化社区沟通与发展。规范实施社区发展项目，尽可能对影响社区土地、生计、权属、环境的重大事项开展包容性磋商；建立与当地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等利益相关方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回应合理关切；确保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受益。

（二）推进属地化运营。制定本地化发展战略，积极带动当地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在采购、服务、就业等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当地企业与居民。

（三）加强人文交流。尊重当地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支持当地公益事业，促进文化交流与民心相通。

第七条 维护员工权益，促进职业发展

（一）保障基本劳动权利。遵守当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移民管理规定，杜绝职场歧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保障职业健康安全。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员工及承包商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防护装备和应急医疗保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三）促进职业发展与文化融合。建立公平公正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提供跨文化沟通、语言及管理技能培训，逐步提升本地员工在中高层管理岗位中的比例，关注女性、残疾等群体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责任采购，保障供应链安全

（一）开展供应链尽责管理。鼓励参照《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可持续矿业守则》建立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在合同中纳入对供应商的合规、安全、环保及社会责任要求，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对供应商严重违规者采取限制或终止合作等措施，推动企业从管理供应商转向管理供应链。

（二）强化源头风险管控。重点防范严重侵犯人权、支持非国家武装、行贿、来源欺诈等风险，支持在合法区域内手采矿规范化发展，推动其提升安全、环保、合规水平。

（三）加强产业链协同。鼓励上下游企业共享非敏感信息，共建溯源平台，分摊尽调成本；依法保护数据、商业信息和个人隐私，遵守中国及东道国（地区）数据安全法律，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关键数据保护措施，提升供应链透明度与合规韧性。

第九条 开展环境保护，推动绿色转型

（一）实施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制定并动态更新闭矿规划，明确环境修复与社会责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与震动进行严格管控与合规处置，配套环境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鼓励企业加强生物多样性

保护与生态修复。

（二）推动节能减排与低碳发展。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供电可靠并符合项目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推进绿色开采、低碳冶炼、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在项目初期统筹考虑清洁能源利用和低碳发展路径。

（三）深化绿色矿产合作。鼓励企业助力当地完善绿色矿业标准和监管能力，共建绿色技术孵化中心，开展标准、认证和合格评定合作，推动智慧矿山、低碳冶炼、生态修复等绿色技术和经验交流。

第十条 开展申诉与评价，构建透明沟通

（一）建立多元化沟通与申诉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并公开便捷的企业申诉机制，为员工、社区、商业伙伴等利益相关方提供投诉和反馈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合理诉求，并保护投诉人免受歧视和报复。

（二）开展定期评价与信息披露。鼓励企业建立规范的社会责任报告披露制度，提升披露质量。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倡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绿色矿产国际经贸合作交流活动”上发布并生效。

第十二条 本倡议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负责解释，并将根据全球能源转型、关键矿产行业发展最新趋势与变化，国内外相关政策要求及国际负责任商业行为规范的变化，及中资海外矿企产供链的最新实践及反馈，广泛征求会员企业、相关政府部门及利益相关方意见，适时商请有关行业组织和行业企业进行修订。

（共同发起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2. 中国矿业联合会

3.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3.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5. 凯鹏矿业有限公司

26.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 晶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